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范腾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腾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腾凤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范腾凤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8 年 1 月 22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范腾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腾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同时辞

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腾凤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范腾凤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董事，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腾凤女士的辞职将在补选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范腾凤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职工代表董事，范腾凤女士也已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腾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9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范腾凤女士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范腾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2日组织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美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美丽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美丽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2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燕女士、陈庆前先生、陈美丽女士，其中陈燕女士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美丽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物流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HRD/HRM，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深圳中兴智坪科技有限公司HRD，2023年3月至2024年10月任深圳市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HRD，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效率改革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